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機車駕訓與道路安駕訓練補助計畫

113.4修

一、緣起

依據本市交通事故資料顯示，近3年機車死傷事故平均件數2萬2,134件，占整體事故約占79%，其中18-25歲年輕機車族群事故人數占比約31.2%為最多，65歲以上高齡者機車死傷人數則有逐年上升情形。

由於機車機動性高，起步及轉向快，易於車陣中及巷弄中穿梭，若遇路面障礙物則易因閃避而臨時變換行向，加以未注意後方來車則極易造成事故；也因機車為兩輪運具，平衡較差，急煞車易失控(前後輪未同時煞車)，事故發生率與嚴重度均極高。而許多人在考照前，因無安全的騎車練習環境，僅能在住家附近道路上自行簡易練習，低估了實際於道路中行駛所產生的各種不同情況。所以在面對複雜的交通環境中，騎乘機車更需要足夠之防衛性駕駛觀念、風險認知及實際騎乘經驗之應變能力，才能降低肇事發生機率。

有感於機車駕駛訓練之重要性，本局自101年8月8日起，首度辦理「給18歲市民成年禮」試辦計畫，以補助駕訓費用方式，推廣落實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以強化防衛性駕駛安全觀念，並增加實際騎乘經驗。為提升臺北市機車騎乘安全，搭配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計畫」，以補助費用方式辦理，期鼓勵民眾透過完整駕駛訓練，使參與訓練課程之民眾具備掌握安全騎乘機車的能力；且為進一步提升取得駕照者之實際騎乘路感及防禦駕駛觀念，112年本局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政策同時試辦「道路安駕訓練」補助計畫，民眾於取得駕照後，至駕訓班參加「道路安駕訓練」完成者可再獲得額外補助，透過補助費用方式提高民眾參訓意願，並進一步提升取得駕照民眾實際騎乘路感，培養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三、協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執行單位：

- (一)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台北市私立大台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北市私立福安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北市私立聯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北市私立華豐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北市私立濱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北市私立大湖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北市私立現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 (二)機車道路安駕訓練計畫：台北市私立大台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北市私立聯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五、報名資格：

- (一)機車駕訓補助計畫：滿18歲考照年齡，可報考駕照考驗資格者即得申請補助，亦即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之一者。
- (二)機車道路安駕訓練計畫：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者。

六、課程內容及訓練規定

(一)機車駕訓補助計畫：

1. 依據交通部「**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規定，內容如下：

(1)學科（6小時）

- A. 駕駛道德（2小時，含安全駕駛原理）。
- B.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2小時，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
- C. 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2小時）。

(2)術科（10小時）：場地駕駛訓練（基本駕駛）。

2. 各類科目上課時間每小時以50分鐘計算，若學科或術科場地駕駛缺課時數達應訓練時數3分之1以上者，不得申請訓練費補助。

3. 場地駕駛訓練之基本駕駛部分，每1節次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5人，但每1學員須單獨使用1輛教練車。
4. 駕駛訓練收費標準及規定：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費(不含代辦費)收費(上限為3,700元，下限為2,800元)。
5. 原駕訓班場地駕駛執照考試。(活動期間內，學員如因時間無法配合原場地考試，可持原受訓駕訓班開立之證明文件，自行前往監理所站報考；取得駕照後，仍須回原受訓駕訓班申請補助)。

(二) 機車道路安駕訓練計畫：

1. 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試辦機車道路安駕訓練」教學課綱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規定，內容如下：

(1)課程內容(3小時)

依交通部公路局訓練課綱項目辦理，包含道路安駕訓練行前說明、實際道路安駕訓練及課後指導；實際道路安駕訓練前，駕訓班得視學員駕駛情形，於場內對於緊急狀況之快速駕駛反應如直線加速、緊急煞車、閃避障礙額外進行教學。

(2)實際道路安駕訓練(至少2小時)

實施道路安駕訓練過程，應擇定適當路側安全地點或適宜處所停駐，進行課程講解與指導學員正確之要領。

2. 應由2名指導教練至多帶領5名學員實施道路安駕訓練，學員人數可視路線距離及路況酌減。

七、實施方式

(一) 補助方案如下：

1. 同時參加機車駕訓與道路安駕訓練計畫者，補助每人訓練費新臺幣2,700元，差額部分由學員自行負擔，補助名額400人。

2. 僅參加機車駕訓計畫者，補助每人訓練費新臺幣1,300元，差額部分由學員自行負擔，補助名額600人。
 3. 僅參加道路安駕訓練計畫者，補助每人訓練費新臺幣1,200元，差額部分由學員自行負擔，補助名額100人。
- (二) 上述名額由交通局統籌分配額度 (參與之執行單位合計報名人數)，名額由本局滾動調整。報名後以先考取駕照者或先結訓者優先補助。
- (三) 活動時間：113年5月1日起至額滿或113年12月6日止。
- (四) 補助資格：本計畫參加者須於113年12月6日前完成相關課程，方符合補助資格。

八、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方式：符合補助資格者，逕洽執行本計畫之駕訓班報名。
- (二) 受理時間：113年5月1日起至額滿或113年12月6日止。

九、受理報名人數資料統計

(一) 受理報名人數更新回報

為利統計總額度，請執行單位依下列方式回報交通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最新受理人數：

1. 每周更新：以 e-mail 或 電話通知 交通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最新受理報名人數，以利統計總額度。
2. 隨時更新：如統計總額度僅餘20名時，為避免後續報名人數超過總補助額度，請執行單位有新增情形，隨時電話通知更新人數。

(二) 各駕訓班依現行普重機班招生規定檢送開、結訓名冊予臺北市區監理所，後由該所副知本局。

十、補助經費申請程序

(一) 補助經費請執行本計畫之駕訓班先行代墊，於受理額滿或期限屆滿 (113年12月6日) 時，將符合補助資格之學員 (完成駕訓課程時數訓練及取得普重機駕照或完成訓練者)，統一彙

整造冊（申請補助彙整清冊，另附電子檔）並檢附學員身分證影本、駕照影本及學員訓練經費收據正本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補助申請；道路安駕訓練計畫需另檢附結訓證明。

- （二）補助經費應由符合補助資格之受訓學員親領，如無法親領者，亦可先行填妥委託書代領書，由被委託者出示證件領取。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請執行本計畫之駕訓班按季彙整提送符合補助資格之學員清冊，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本局初審所送資料是否備齊，如需補正請本計畫之駕訓班於規定期限內修正提送予本局複核，審核無誤後函復本計畫之駕訓班核定之補助金額。